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100号

宣汉县城邦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

身份证号码：5130211989[]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

2022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宣汉县城邦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修建的通川区碑庙镇至千口岭省级森林公园公路建设工程（一期安云至青宁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将施工弃土堆放于大棕林沟河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河道边。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梁[]、公司委托人张[]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

环法罚告[2022]100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 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 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